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合資格股東提名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 58 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議案」)；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9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守則條文 E.1.3，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或十(10)個整營業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被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的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議案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披露的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亦應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議案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公司秘書黃偉盛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 39 樓 3912 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獲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通知書；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的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僅供識別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最爲七(7)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就議案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爲讓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明智決定，議案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的所需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的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有任何證券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的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的能力和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的該等其他資料(可以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存有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的獲提名之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爲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